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良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連金

相 對 人 李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僅以書面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而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包含兩造）之法定程序，逕為裁定，於法有違。且原裁定准許檢查之範圍過於空泛，亦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所規定「必要性」之要件，顯有違誤。原審所為程序於法尚有未合，請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抗告人經原審通知，業已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其聲稱未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足採，且無須再行訊問程序。又抗告人公司如已有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致因檢查人前往稽核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是原裁定基於保障少數股東權利，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裁定准許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間財務往來相關清冊、業務帳目、分紅明細及財產情形，並無違誤。另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劉連金已於113年12月間辭任，其仍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身份提起本件抗告，於法未合等語。

01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2 裁判，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3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04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而前
05 揭規定於非訟事件法亦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自
07 明。又公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
08 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
09 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所謂利害關係人，觀
10 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係指因裁定而權益受影響之人，其範
11 圍應就法律保護對象、規範目的及所欲發生之規範效果等因
12 素綜合判斷。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選派
13 檢查人之聲請權，其目的在於監督公司內部行為，避免公司
14 發生違法情事，並可使少數股東獲取充分資訊，以維護股東
15 權益。惟檢查權之行使亦會干擾公司營運，影響公司正常業
16 務運作，為平衡少數股東及公司間之利害衝突，兼顧兩者權
17 益，前揭非訟事件法特設規定令法院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
18 人，以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俾使法院能作出應否選派檢
19 查人及其適當人選之正確判斷，故聲請之股東及受檢查之公
20 司當屬利害關係人無疑，法院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自應依
21 法通知其等到庭應訊並表示意見。又相較非訟事件法第44
22 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係予關係人、債務人「陳述意見
23 之機會」，同法第172條乃規定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參
24 酌同法第34、35條規定，自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庭行不公開訊
25 問，並應作成筆錄，始屬合法，不得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
26 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7 類提案第32號亦同此認定）。

28 四、經查，原審法院為選任檢查人之裁定前，僅發函通知相對人
29 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33頁），並未踐行對抗告人及相對人
30 公司等利害關係人之訊問程序，即為裁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31 職權查明無訛，根據前開說明，原審程序顯有重大瑕疵。而

01 原審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踐行訊問利害關係
02 人之程序，致其等無法於原審對選派檢查人表示意見，本院
03 如逕為二審裁判，顯將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嗣本院通知兩
04 造到庭訊問，惟抗告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未同意由本院
05 逕為二審裁判，而相對人雖到庭，然對於是否同意由本院逕
06 為裁判，當庭僅表示「依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至
07 第68頁）。是本院為維持審級利益及審級制度之必要，爰將
08 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至相對人抗
09 辯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劉連金已辭任，無權提起本件抗告云
10 云。惟抗告人之負責人迄今仍登記為「劉連金」，此有財政
11 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月6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4350002
12 3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相對人對此亦不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第67頁），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14 程序自屬適法，併予敘明。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8 法官 林萱
19 法官 劉承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許宏谷